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SS20250962号

用地单位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汕汽车能源中心(暂定名, F区)							
用地位置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创智路西侧							
宗地号	E2024-0025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15212024YG 0071452号/SS20240805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深汕汽车能源中心(暂定名, F区)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49620.43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9620.43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49620.43m ²	地上	厂房	49620.43	0	49620.43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 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	/			绿化覆盖率%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201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925个(含充电桩位185个)			
	总计	201个(含充电桩位73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15212026G G 000669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根据规划设计要点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关于商请支持E 2024-0025宗地项目层高超限部分不计核减建筑面积的函》(深汕科创经服函〔2024〕701号), 本项目生产性用房为定制型专业厂房, 建筑层高超限部分不计核减建筑面积。</p> <p>3、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 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4、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p> <p>5、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推进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细则(修订稿)》(深汕建水通〔2023〕300号), 本项目F区可不实施绿色建筑设计, 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6、根据该项目提供的海绵城市设计专篇,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geq 70\%$, 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7、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关于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三期项目装配式建筑事宜的复函》(深汕建水函〔2025〕946号), 本项目F区不实施装配式建筑设计。</p> <p>8、该项目已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要求提供BIM设计文件。</p> <p>9、该项目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 用地单位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2026年1月16日